

附件一

空氣壓縮機適用範圍

(一)額定頻率 60 赫茲 (Hz)之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 1.額定功率 3.7kW/5HP 至 200kW/270HP 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0.4 \text{ m}^3/\text{min}$ 以上者。
- 2.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沒有配置可變轉速的裝置。

(二)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 1.額定功率 7.5kW/10HP 至 200kW/270HP 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1.0 \text{ m}^3/\text{min}$ 以上者。
- 2.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配置有可變轉速的裝置。可變轉速裝置係指功率轉換器與電動機整合成一個系統或是當作系統的某一功能，可依電動機負載端之轉矩 - 速度特性，連續地改變電動機之功率，以控制電動機機械功率輸出。

(三)額定頻率 60 赫茲 (Hz)之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1. 額定功率 3.7kW/5HP 至 22kW/30HP 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0.4 \text{ m}^3/\text{min}$ 以上者。
2. 壓縮機係藉由有油潤滑之氣壓缸的活塞往復運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

除外項目：

- (一)用於處理有毒氣體之空氣壓縮機。
- (二)使用於有潛在爆炸環境的空氣壓縮機。
- (三)空氣壓縮機使用於入口空氣溫度高於 100°C 或低於 -15°C 。